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6)粤0783民初3789号

开平市厚德法律咨询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2026)粤0783民初3789号原告李彬与被告李孟晋、开平市厚德法律咨询有限公司、王荣华、胡友乐涤除公司登记(备案)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

原告的诉讼请求：一、判决被告立即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涤除原告作为被告开平市厚德法律咨询有限公司的监事职位的变更登记手续；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6年09月03日15时0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二〇二六年六月八日